

2013 第一届乌镇戏剧节

小镇奖——青年竞演单元

细则

宗旨：

为推动青年原创戏剧的发展，扶持青年舞台戏剧人才，并为热爱戏剧有潜力、有梦想的青年创作者提供一个展示自我才华的平台，让青年创作者有机会向国际戏剧大师学习交流，拓展国际视野而设立。

目标：

乌镇戏剧节青年竞演单元面向全世界青年戏剧从业者及爱好者，让优秀戏剧人才脱颖而出，由于时间关系，本届戏剧节仅面向中国内地的青年舞台戏剧创作者公开征集候选剧目。

扶持青年戏剧人才，提供奖金奖励剧作，用于坚持创作及作品未来的制作演出。

邀请世界优秀戏剧工作者参与评选，选拔戏剧人才，推向世界舞台。

奖项：

最佳戏剧奖：

于候选剧目中评选出一部剧目授予最佳戏剧奖，获奖团队可得奖杯、奖状，以及奖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含个人所得税；由乌镇戏剧节组委会进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最佳个人表现奖：

于候选剧目中选拔出一位最佳个人表现奖，获奖者范围包括导演、编剧、演员、舞美灯光设计等参与者，授予奖杯、奖状，以及奖金人民币陆万元整（含个人所得税；由乌镇戏剧节组委会进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参赛资格：

参赛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公民；
2. 参赛剧目由导演担任领队，导演年龄须为 35 周岁以下（含 35 岁），或年龄超过 35 周岁但参赛作品必须为第一次公开发表的舞台戏剧作品；
3. 每部参赛剧目的参赛者全组不得超过五名演职人员（含五人），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一名导演及但不限于一名演员，前述导演及演员可为同一人。乌镇戏剧节组委会将负担全组（最多五人）往返乌镇的国内陆路交通费用、以及参赛期间在乌镇的住宿（详情见“组委会提供条件”）；
4. 参赛者必须配合组委会要求的时间抵达乌镇，准时参加各项会议、典礼，并全程参与戏剧节；
5. 每部参赛剧目必须为原创作品，参赛者必须保证合法使用相关知识产权。若比赛中或赛后任何时间发现参赛作品非原创，乌镇戏剧节将收回全部奖金、奖杯、奖状，并保留法律追诉之权利，且侵权者或侵权团体需承担因侵权而产生之全部后果；
6. 每部参赛剧目的演职人员仅可参加一部剧目，不得重复组队；
7. 参赛剧目的领队须签订承诺书以保证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正确并且符合前述五项参赛者条件，一旦经查证隐匿事实违反参赛资格，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及奖项。
8. 参赛剧目的领队不可更换，如由于特殊原因需更换其他队员，应提前向组委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换。

参赛剧目规范：

参赛剧目必须符合以下规范：

1. 乌镇戏剧节青年竞演单元每年设立不同题目。参赛作品必须依照该题目进行创作，若创作方在现有创作作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则该作品第一次公开演出的时间必须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后。今年乌镇戏剧节青年竞演单元题目为——映；
2. 参赛作品必须是舞台戏剧作品，形式不限（话剧、戏曲、肢体、影像等），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 2.1 演出长度不得超过 40 分钟；
- 2.2 舞台上的布景道具必须使用一盆清水、一支手电筒、一台旧式收音机，可使用由组委会提供的简单桌椅，但不得自行制作或携带道具；
- 2.3 组委会将规划现场专业灯光，供整个舞台照明以及一般氛围的转换。剧场灯图将于公布入围名单之后提供给入围剧目；
- 2.4 每部参赛剧目在比赛之前限时 6 小时（分为 2 次，每次 3 小时）使用舞台进行准备，包含装台、排练及彩排。舞台使用须严格依照组委会的安排进行。

评选及演出流程：

1. 初选：即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
组委会将根据网上报名进行初选，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布通过初选入围的 12 部作品名单；
2. 初赛：于乌镇戏剧节期间（2013 年 5 月 9 日—2013 年 5 月 18 日）进行。
每一部参赛作品在乌镇指定剧场内进行两至三场公开演出。使用剧场排练以及演出时间由组委会统一安排，不得擅自改动。
3. 决赛：
2013 年 5 月 18 日，初赛结束后，评委于当日下午 18:00 以前公布进入决赛的三部剧目。该三部剧目于 2013 年 5 月 19 日下午乌镇戏剧节闭幕当天再轮流演出一次，并于演出结束后由评委会评选出最佳戏剧奖一名及最佳个人表现奖一名。

组委会提供条件：

1. 12 部入围剧目均可获得补助金人民币叁仟元整。
2. 12 部入围剧目均需参与乌镇戏剧节期间的公开演出，组委会负担每部剧目中五名演职人员参加乌镇戏剧节期间到达及离开乌镇的国内陆路交通。
3. 12 部入围剧目均可获参赛奖状一张。

4. 12 部入围剧目的五位参赛演职人员均获得乌镇戏剧节期间的大师讲座及工作坊的优先参加权，具体实施方式于入围后另行通知。
5. 12 部入围剧目的五位参赛演职人员均可获得组委会提供的指定观赏演出二场，并提供一次与专业戏剧人员在后台参观交流的机会。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

报名费用：

免费

报名程序：

1. 登录乌镇戏剧节网站 www.wuzhenfestival.com 注册并通过“参赛报名”模块进行在线报名，逐项填写报名剧目的必填信息，确认所填信息完整无误且全部属实之后，提交报名信息；
2. 打印已提交的报名表，并由参赛剧目的领队在承诺书上签名；
3. 将打印的报名表、承诺书及附件视频资料请以快递或 EMS 寄往以下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4 号院 798 艺术工厂中区 30 幢 2 层 2 号

乌镇戏剧节北京工作组收

邮 编：100015

联 系 人：王容丽、杨芳

电 话：+86 10 5978 9442

传 真：+86 10 5978 9347

寄送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以运输单号信息及邮戳为准；

4. 寄送方在寄出相关资料的同时，须通过电子邮件通知乌镇戏剧节，内容包括相关资料的清单、寄出的日期和方式，以及运输单号，电子邮件请发送至 competition@wuzhenfestival.com；

5. 收到实物报名资料后，乌镇戏剧节组委会将用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方式进行收件确认；
6. 如实物报名资料中有遗漏和需要补充之处，乌镇戏剧节组委会将用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报名单位的联系人。

注意事项：

1. 参赛作品内容愿无偿提供乌镇戏剧节活动营销之用。
2. 参赛作品须配合乌镇戏剧节的演出场次安排。
3. 参赛作品如牵涉知识产权争议，由著作人自行负责；得奖作品如确定违反相关法规，须退回证书、奖杯与奖金。
4. 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以主办单位补充修正公布为准。

乌镇戏剧节组委会

2013年1月6日